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4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林岳樺

被告 謝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肆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及112年5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共3張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，且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違約金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違約金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，最高以連續計收3期違約金（合計1200元）為

01 限。嗣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萬2917
02 元（包含本金2萬1004元、已到期利息754元及違約金1159
03 元）未為清償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
04 約定條款及信用卡管理系統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5 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
06 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
07 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11 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14 法 官 許 惠 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劉碧雯